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 年 4 月 8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1.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 1.3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部分地上综合用房、地下库房和地下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国房评字第 19040752019030017 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包括地上综合用房、地下车位及地

下库房部分，地上建筑面积 4,096.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17.47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为 23,514.3 平方米，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32,051.6 万元人民币。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

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贷款担保事项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